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

## 主席致股東報告

中信泰富二零零五年之淨溢利為港幣39億8千9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13%。每股盈利為港幣1.82元。董事會建議維持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全年每股派息為港幣1.10元。

本年度集團多項業務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其中特鋼製造業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增長了84%。物業租售收益加之年內集團按照新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使物業整體溢利貢獻大幅上升151%。香港東區海底隧道收費上調亦使基礎設施之溢利貢獻有所增長。雖面對燃油價格上漲等挑戰，國泰及港龍航空努力開拓市場，本年度載客人數及貨運量均創歷史新高。

### 特鋼製造

二零零五年，集團旗下之特鋼總產量達到三百六十萬噸，較二零零四年增長9.7%。其中出口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噸，比去年同期增長56%。由於市場對特鋼產品之需求保持強勁，江陰興澄特鋼及湖北新冶鋼之生產量均已接近其現有的設計能力。

中信泰富通過收購、兼併以及技改擴容等舉措，使集團之特鋼產銷能力得以快速擴展。江陰興澄特鋼與日本住友金屬小倉合作興建之新生產線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可以正式投產。該生產線建成後技術上將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生產成品可用於替代目前國內市場仍需依賴進口之高檔特鋼產品。年初，集團完成了收購湖北新冶鋼95%權益，並在年底完成了收購於深圳上市之大冶特鋼的交易，令集團於大冶的應佔總權益達至56.6%。大冶特鋼之股份改革方案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股東之批准，得以順利實施。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再下一城，與河北省政府簽署協議，將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歸旗下，重組後集團將持有該公司65%股權。石鋼現有年生產能力為二百萬噸，產品主要供給汽車零部件製造及石油工業。此項收購尚待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由中信泰富控制的江陰興澄特鋼、湖北新冶鋼（包括大冶特鋼）及石家莊鋼廠合為一體，將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特鋼生產供應商之一，分別覆蓋經濟較為發達的華東、華中及華北地區。無論從生產規模、產品多元化及市場覆蓋率等各方面衡量，中信泰富在中國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已經形成。集團未來的主要任務是做好三個生產基地的整合工作，進一步改善經營管理水平，充份發揮協同效應，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為達到上述目標，集團目前正在籌組中信泰富特鋼集團，實施組織建設、人員配對及資源整合等各方面的工作。

## 物業

過去近二十年來，隨着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在可預見的未來，市場對於高質量物業將保持強勁的需求。有鑑於此，中信泰富在過去一年積極進取，加大了在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投資的力度。目前，集團已擁有可發展之土地儲備近一百六十萬平方米。這些土地儲備主要集中在以上海為中心的長江三角洲一帶。另外，集團最近與海南省萬寧市政府簽訂協議，將作為一級開發商，在海南萬寧市沿海地塊牽頭開發一個大型綜合開發項目，可開發地塊面積達十六平方公里。這些戰略部署對於集團未來的發展極為重要，一方面我們不失時機地積累了不可多得的土地儲備，同時亦為集團未來數年的物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及資源保證。

集團於上海之**老西門新苑**住宅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接近尾聲，預期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全面竣工。第一期可供銷售的單位已經售出超過70%，該項目在市場享有良好的口碑。

投資物業方面，上海的中信泰富廣場及華山公寓繼續保持極高的出租率，租金亦穩步上調。

集團近期公佈的上海浦東陸家嘴新金融區項目，相信將是上海中心地區最矚目的大型開發項目之一。項目土地面積達二十五萬一千平方米，建成之後將成為一個集高級商業、酒店及住宅的大型金融中心。另外，集團將在位於江蘇、浙江及上海市交通樞紐的上海青浦區開發一個低密度的大型綜合社區，土地面積達四十四萬二千平方米，項目將於短期內動工。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商業開發項目已經展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此外，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其他主要城市如揚州也已擁有大量的土地儲備，可供未來發展。

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物業市場較為活躍，集團旗下的出租物業收入有所增加。**愉景灣**的發展項目進度良好，第十三期「尚堤」已接近完工，並已於三月份正式推出市場銷售，成績理想。年內集團擇機出售了兩幅位於新界的土地，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出售了又一城50%之權益及通州街住宅項目。這些交易不僅為集團提供了豐厚的收益，同時亦進一步強化了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資源投放於日趨成熟及潛在回報率較高的內地市場。

## 航空

二零零五年持高不下的燃油價格對全球航空業的盈利帶來負面影響，這一情況目前仍未見好轉，值得我們關注。然而，受益於市場需求，**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二零零五年之載客人數及貨運量均屢創歷史新高。為滿足營運需求，國泰航空已預訂了十九架新型飛機，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交付使用。港龍航空亦宣佈將增加貨物運載能力。兩家航空公司在降低運營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出色的管理水平已被證明是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仍能保持盈利的關鍵。

## 發電

由於集團二零零五年發電新增裝機容量有限，加之燃煤價格大幅上漲而電價上調幅度則受到限制，使集團發電業務之溢利受到一定的影響。另一方面，集團旗下之**利港電廠三期**（2X60萬千瓦）、**四期**（2x60萬千瓦）及**鄭州電廠三期**（2x20萬千瓦）的興建工作正在穩步進行。按計劃這些新機組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期間先後正式投產。屆時集團之權益裝機容量將增至633.6萬千瓦，來自發電業務的盈利貢獻可望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發電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從電廠的規劃設計到組織基建施工、設備安裝調試、乃至電廠建成後的專業管理，中信泰富多年來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而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人均耗電量與世界其它發達國家相比仍處在一個相當低的水平。可以預見，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市場對用電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此，雖然煤價上升或發電供求關係的短期變化可能會給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但從長遠來看，我們對發電業務的前景仍充滿信心。

## 信息業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中信電訊1616**及**澳門電訊**等仍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年內集團進一步加強了對旗下電子遊戲、電子商貿等電信增值服務項目的管理，這些努力已初見成效，業務發展呈現了較好的勢頭。

## 銷售及分銷

**大昌行**和**慎昌**的業務繼續穩步發展。二零零五年香港的汽車銷售表現良好。雖然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但整體市場規模仍保持快速增長，這為大昌行日後的業務擴展提供了良機。貿易分銷業務方面，慎昌的表現尤為突出，銷售及利潤額均錄得增長。受惠於內地訪港遊客數量的增加，**資生堂**合資公司成績驕人，利潤獲得大幅增長，創歷史新高。

## 基礎設施

隨著香港經濟的復蘇，**西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較二零零四年增長5%。而**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在五月份調高隧道收費後曾出現短暫下降，但目前已穩定回升。基礎設施之溢利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6%，並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

## 展望未來

中國經濟的騰飛對香港、亞洲區乃至全球經濟之發展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展望二零零六年，我們認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整體投資及經營環境仍將保持良好，這將有助於集團擴展業務，提高盈利能力。今後，我們業務的重心將會繼續注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同時，集團將更加專注能夠直接參與管理並控制營運的核心業務，務求發揮特長、積極進取，把握商機，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董事，衷心感謝中信泰富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股東、往來銀行和各界人士對我們的一貫支持。期望與大家齊心協力迎來更佳的二零零六年。本人借此機會歡迎張立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一步加強公司之管理團隊。常振明先生及姚進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本人謹對常先生和姚先生為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26,564	22,912
銷售成本		(21,226)	(18,064)
分銷及銷售費用		(824)	(763)
其他營運費用		(2,196)	(2,1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0	181
負商譽		—	126
綜合業務溢利	2&3	2,838	2,287
所佔業績	2		
共同控制實體		327	488
聯營公司		1,984	1,801
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5,149	4,576
財務支出		(560)	(410)
財務收入		53	108
財務支出淨額	4	(507)	(302)
除稅前溢利		4,642	4,274
稅項	5	(345)	(413)
年內溢利		4,297	3,86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989	3,534
少數股東權益		308	327
		4,297	3,861
股息	6	(2,412)	(2,411)
每股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		
基本		港幣 1.82元	港幣 1.61元
攤薄		港幣 1.82元	港幣 1.61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63	7,344
投資物業		8,645	8,115
發展中物業		1,849	1,672
租賃土地		1,618	1,596
共同控制實體		10,583	7,852
聯營公司		23,300	21,439
其他財務資產		929	1,121
商譽		603	507
遞延稅項資產		158	94
衍生金融工具		168	—
		<b>57,916</b>	<b>49,740</b>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1,055	275
存貨		3,427	2,778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691	4,1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79	2,417
		<b>12,752</b>	<b>9,658</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		183	104
有抵押		2,223	707
無抵押		6,628	4,742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8	199	249
稅項撥備		9,233	5,802
		<b>3,519</b>	<b>3,85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1,435</b>	<b>53,596</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812	13,769
遞延稅項負債	1,387	1,328
衍生金融工具	40	—
	20,239	15,097
<b>資產淨額</b>	<b>41,196</b>	<b>38,499</b>
<b>權益</b>		
股本	877	877
儲備	36,472	34,290
建議股息	1,754	1,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103	36,921
少數股東權益	2,093	1,578
<b>權益總額</b>	<b>41,196</b>	<b>38,499</b>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最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詮釋」））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於派發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有關權益授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攤銷。於截至本年底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未有授出權益之購股權，該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 (ii)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及無效部份分別在對沖儲備賬及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長期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價值入賬，如果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

於過往年度，發展中物業之銷售，在該項發展期間內經計入或然事項之適當準備後，參照於結算日已支出之建築成本與該項發展竣工之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及已收銷售所得款項，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採納詮釋第3號「收益－發展中物業竣工前之預售合約」，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入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方發生轉移。

本集團已選擇不以追溯方式將詮釋第3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竣工前預售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沿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採用之會計方法計入該等合約。

*(iv) 租賃*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自用租賃土地被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已包括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被撥作該發展期間之部份樓宇成本，但已落成物業則於損益賬支銷。

*(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物業估值儲備中確認。該儲備之減值於損益賬支銷，其後任何增值被列入損益賬以補足先前支銷之款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載於其出現之期間內之綜合損益賬內。

*(vi)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重估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乃以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及按其最終銷售時所適用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生效之新會計政策，惟按照過渡性條款於往後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其詮釋第3號（上文提述之附註1(ii)、(iii)及(v)）除外。其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	合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b>對二零零四年之前期間之影響</b>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81)	—	—	—	(81)
遞延稅項增加	—	—	(622)	—	—	(62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	(8)	(204)	—	—	(221)
<b>保留溢利減少</b>	<b>(9)</b>	<b>(89)</b>	<b>(826)</b>	<b>—</b>	<b>—</b>	<b>(924)</b>
<b>對二零零四年之影響</b>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6)	—	—	—	(6)
遞延稅項增加	—	—	(39)	—	—	(3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b>	<b>—</b>	<b>(8)</b>	<b>(39)</b>	<b>—</b>	<b>—</b>	<b>(47)</b>
<b>保留溢利減少</b>	<b>(9)</b>	<b>(97)</b>	<b>(865)</b>	<b>—</b>	<b>—</b>	<b>(971)</b>
<b>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影響</b>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	—	—	—	(20)	(20)
財務支出攤銷增加	—	—	—	—	(3)	(3)
稅項增加	—	—	—	—	(14)	(14)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524	—	5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	—	—	(26)	(2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	—	—	—	—	9	9
<b>保留溢利增加／(減少)</b>	<b>—</b>	<b>—</b>	<b>—</b>	<b>524</b>	<b>(54)</b>	<b>470</b>
對沖儲備減少	—	—	—	—	(101)	(101)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42	42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	—	—	126	126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	—	—	(524)	—	(524)
共同控制實體對沖儲備減少	—	—	—	—	(37)	(37)
聯營公司對沖儲備減少	—	—	—	—	(14)	(14)
<b>儲備(減少)／增加</b>	<b>—</b>	<b>—</b>	<b>—</b>	<b>(524)</b>	<b>16</b>	<b>(508)</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b>	<b>—</b>	<b>—</b>	<b>—</b>	<b>—</b>	<b>(38)</b>	<b>(38)</b>
<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b>	<b>(9)</b>	<b>(97)</b>	<b>(865)</b>	<b>—</b>	<b>(38)</b>	<b>(1,009)</b>

## 對二零零五年之影響

租賃土地攤銷增加	—	(4)	—	—	—	(4)
遞延稅項減少	—	—	3	—	—	3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	—	—	—	62	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70)	520	—	450
所佔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其 相關遞延稅項增加	—	—	(39)	372	—	33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2)	—	—	—	(2)
<b>年內溢利(減少)/增加</b>	<b>—</b>	<b>(6)</b>	<b>(106)</b>	<b>892</b>	<b>62</b>	<b>842</b>

往年數字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影響不大。

## 2.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資料

以下為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前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所佔共同		所佔		分類	分類
		綜合 業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控制實體 業績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業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合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配 港幣百萬元	業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發電	155	121	245	(2)	364	—	364
航空	—	—	44	1,006	1,050	—	1,050
基礎設施	637	427	114	50	591	—	591
信息業	1,219	4	(140)	110	(26)	—	(26)
特種鋼鐵業	12,160	1,083	—	—	1,083	—	1,083
物業	1,409	675	—	495	1,170	78	1,248
銷售及分銷	10,984	377	28	(8)	397	(78)	319
其他	—	—	36	—	36	—	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520	—	333	853	—	853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369)	—	—	(369)	—	(369)
	<b>26,564</b>	<b>2,838</b>	<b>327</b>	<b>1,984</b>	<b>5,149</b>	<b>—</b>	<b>5,149</b>
財務支出淨額							(507)
稅項							(345)
年內溢利							4,29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所佔共同		所佔		分類	
		綜合 業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控制實體 業績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業績 港幣百萬元	集團合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配 港幣百萬元	分類 業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發電	400	342	205	46	593	—	593
航空	—	—	25	1,369	1,394	—	1,394
基礎設施	536	322	90	51	463	—	463
信息業	1,449	9	59	78	146	—	146
特種鋼鐵業	7,177	872	—	—	872	—	872
物業	768	421	—	253	674	72	746
銷售及分銷	12,078	398	24	4	426	(72)	354
其他	504	124	85	—	209	—	2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181	—	—	181	—	181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382)	—	—	(382)	—	(382)
	22,912	2,287	488	1,801	4,576	—	4,576
財務支出淨額							(302)
稅項							(413)
年內溢利							3,861

## 2.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資料 (續)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756	8,230
中國	16,452	13,650
日本	480	484
其他	876	548
	<b>26,564</b>	<b>22,912</b>

## 3. 綜合業務溢利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計入		
其他非上市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55	4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0	18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362	112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9,261	15,8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	597
租賃土地攤銷	38	33

#### 4. 財務支出淨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707	394
其他財務支出	26	34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111)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62)	—
	560	410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3)	(108)
	507	302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 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

	2005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5	269
海外稅項	105	109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0	36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5	(1)
	345	413

## 6. 股息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30元)	658	657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80元)	1,754	1,754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2,532,243股(二零零四年：已發行股份2,190,347,374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195,068,00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2,191,793,568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2,535,762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446,19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8.1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一年內	1,649	1,754
一年以上	45	179
	1,694	1,93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97	2,255
	5,691	4,188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 (ii) 本集團已就各營業單位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
-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資產。

## 8.2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hr/>		
應付貿易賬項		
一年內	2,833	1,608
一年以上	214	94
<hr/>		
	3,047	1,702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3,581	3,040
<hr/>		
	6,628	4,742
<hr/>		

附註：

- (i)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包括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的衍生金融負債。

## 9.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時呈報形式，比較數字已作調整。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二百一十二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為港幣二十六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元），淨負債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則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淨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進行之多項新投資所致。槓桿比率根據本集團淨負債佔資本總額計算為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之幣種如下：

幣種 港幣百萬元等值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總計
借貸	12,745	4,519	3,351	504	99	<b>21,218</b>
現金及存款	195	554	1,680	100	50	<b>2,579</b>
淨借貸	12,550	3,965	1,671	404	49	<b>18,639</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之附屬公司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貸，此等安排主要涉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

## 備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現金及存款結餘港幣二十六億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備用信貸合共港幣一百零二億元，其中港幣八十五億元為獲承諾之長期貸款，港幣十七億元為貨幣市場信貸額。此外，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按融資來源劃分之信貸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
<b>獲承諾信貸</b>			
銀行貸款	23,791	15,305	8,486
全球債券	3,510	3,510	0
私人配售*	1,199	1,199	0
<b>獲承諾總額</b>	<b>28,500</b>	<b>20,014</b>	<b>8,486</b>
<b>未獲承諾信貸</b>			
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短期信貸	2,856	1,185	1,671
貿易信貸額	2,787	384	2,403

(\*) 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時償還之一億美元票據。

##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出當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於二零零五年，中信泰富成功完成港幣五十二億元之七年期銀團貸款，本集團亦已發行八十一億日圓之三十年浮息票據（投資者第十年可要求本集團提前贖回該票據），並通過外匯掉期合約對沖票據之匯率風險。同時亦設立、續期或延長相當金額之雙邊貸款，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年 及以後	合計	百分率
母公司 <sup>(1)</sup>	810 <sup>(2)</sup>	527	2,572	2,593	3,082	7,229	16,813	79%
附屬公司	1,596	1,640	621	471	77	0	4,405	21%
到期債務總額	2,406	2,167	3,193	3,064	3,159	7,229	21,218	100%
百分率	11%	10%	15%	15%	15%	34%	100%	
備用信貸額 <sup>(3)</sup>	96	78	1,292	1,832	1,138	4,050	8,486	

- (1) 包括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全球債券以及八十一億日圓之二零三五年到期浮息票據。
- (2) 包括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時償還之一億美元票據。
- (3) 有關獲承諾信貸到期年份供參考。

## 衍生工具交易

中信泰富以不同形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調控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隨著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市值列賬。若干衍生工具交易按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用於對沖,但根據新會計標準之具體規則,該等交易可能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此等衍生工具交易公平市值之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最少會每半年一次按集團本身的計算(若適用)或根據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計算所持有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市值。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合約對沖風險或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面值港幣一百二十億元之利率掉期/期權合約。在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為港幣一百四十四億元,或佔本集團借貸總額之68%,其餘借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中信泰富亦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對沖八十一億日圓浮息票據之匯率風險。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費用及對沖成本)約為4.3%,二零零四年則為3.4%。

本集團業務之基本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幣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公司通過訂立遠期及期權合約，務求將美元借貸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金額合共六億四千一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貿易業務亦採用外匯掉期合約對沖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合約合共港幣六億五千七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簽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十五億元，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去年底比較並無重大轉變。

##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世界各地的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僱用員工19,174人（二零零四年：15,915人）。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僱員人數分別為3,912人及15,019人，其餘243人則受僱於日本、新加坡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

香港於2005年度的整體經濟穩固復甦，給予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有效達到更佳之工作表現。

中信泰富乃是採納平等機會並落實一致及公正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僱主，令員工與集團皆能互相得益。同時，集團亦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為保證集團紀律守則可恰當執行，集團亦要求各營運單位每半年通報紀律守則的具體執行及監控情況一次。

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個人表現獎勵員工的貢獻，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整體上，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符合是項政策。

中信泰富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並提供贊助以鼓勵他們自發於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不同級別員工提供產品知識及工作技巧的內部培訓。隨著中港兩地跨境商業活動越趨頻繁，集團不斷積極推動兩地業務的融合及兩地員工知識交流及技術轉移。

一如以往多年，本集團在支持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康體、文化及藝術各方面不遺餘力，積極贊助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舉辦之多項活動。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11,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而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可認購12,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可認購8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所有獲接納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作廢。

## 公司管治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批准若干事項，以改善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使其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因此，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載入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會之運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最佳應用守則、須予公佈交易及財務報告各方面之詳情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五年度，中信泰富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具有獨立身份。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批准本公司可按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意願，向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本公司之通訊刊物，惟本公司須已作出充足的安排，以確定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意願。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約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8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0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1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0元）。每股港幣1.10元之股息總額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上述所建議之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前瞻聲明

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其他資料包括詳細之財務分析將盡快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需之全部資料之年報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寄交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莫偉龍先生、姚進榮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劉基輔先生及張立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浣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